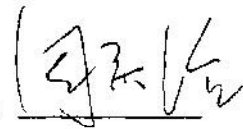


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。本人已审核发行人提供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提供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签名：



周庆治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

第一大股东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周庆治控制的企业，目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。本公司已审核发行人提供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提供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周庆治控制的企业，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。本公司已审核发行人提供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提供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

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周庆治控制的企业，为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。本公司已审核发行人提供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提供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